

# 二七区中心敬老院

委

托

协

议



甲方：郑州市二七区中心敬老院

乙方：郑州市二七区恒爱老年公寓

采购项目编号：二七政采公开-2024-33





# 二七区中心敬老院委托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

乙方：郑州市二七区恒爱老年公寓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自愿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委托服务标的

因二七区中心敬老院拆迁，甲方将全区特困供养人员委托乙方进行社会化集中供养，并加挂敬老院招牌。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指定的新增加的特困供养人员。

## 二、委托服务内容

1. 甲方将依据政策审批入住敬老院的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照料、饮食保障、清洗卫生、护理、医疗服务、安全管理等日常服务委托给乙方。

2. 乙方负责照顾特困供养老人的饮食起居，为特困供养老人建立档案，定期为特困供养老人体检，为特困供养老人提供舒适的生活条件，重视特困供养老人的生活习惯和合理要求，努力满足特困供养老人的特殊要求。

## 三、委托服务期限

本协议委托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。

#### 四、委托服务费用

1.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民文【2017】108号【2021】123号文件要求，对符合入住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，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郑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5倍，包含伙食、洗漱用品、被褥、四季衣服、日常口服药、零用钱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(随低保金标准变化增减)执行(随低保金标准变化进行调整)。

2. 根据辖区经济发展水平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护需求，在保障服务对象基本生活水平和质量的前提下，以普惠实用原则，甲方按照护理等级支付乙方护理、床位等费用，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按照护理等级计算费用，全自理老人按照1000/人/月计算，半护理老人按照1300/人/月计算，全护理老人按照2000/人/月计算。

3. 前述费用为本辖区入住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。关于本辖区特困人员冬季取暖补贴、价格临时补贴等依据相关文件政策执行。

#### 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。如果乙方对特困人员存在虐待、打骂、侮辱等情形，引起第三方投诉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服务协议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承担。

2. 对服务管理中确需增加的设备，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，

并经甲方审核后，由甲方提供。

3.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享有监管权。

## 六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在日常管理与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政策，为入住特困人员提供全面周到的优质服务。

2. 乙方在其受托服务的范围内，无条件接收政府指定“特困”人员和政府特定人员(精神病、传染病及有可能妨碍其他入住特困人员人身安全的人员除外)。

3. 乙方应具备必要的医疗条件，当特困供养人员患病时积极协助治疗。如需到医院住院治疗，乙方应送医治疗并垫付住院押金办理住院手续，及时通知特困供养老人监护人，并报甲方督促协调，后按程序进行结算。如乙方未及时对特困供养老人采取必要的救护措施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在特困供养老人入住期间因患病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病故，或因年高、衰老而死亡，均属正常现象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但应协助甲方办理后事。

4. 乙方的服务人员由乙方按照相关政策自行招聘、培训，并配备 1-2 名男性护理人员，护理人员年龄结构需合理，但所招聘人员必须有相关资格证，保证持证上岗。乙方承担所招聘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津贴、奖金等所有费用，与甲方之

间不存在任何招聘和雇佣关系。乙方根据本协议在服务管理中所形成的债务、劳资纠纷及员工人身安全事故，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 乙方要强化安全意识、健全安全制度和措施。保障服务管理规范内的消防安全、食品卫生安全、入住特困人员人身安全。

## 七、协议金额与支付方式

本协议总金额：115.476 万元（1 年）。

支付方式：按季度支付（备注：支付标准按照中心敬老院特困人员实际服务人数据实支付）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1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为委托服务费总额的 30%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另行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九、协议的解除与终止

1. 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有意提前解除协议，需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，经协商一致后，方可解除协议。

2. 本协议因履行期满或双方另行协商解除而终止

3. 因土地规划调整、自然灾害、政府行政决策或其他不

可抗拒等原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，本协议终止履行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## 十、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方持3份，乙方持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3.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甲乙双方之前所签订的协议均废止，按照本协议执行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
甲方委托代理人：

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政通路支行

登记证号：114101030052711922

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

电话：68186876

地址：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87号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委托代理人：



罗利云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9230520108038114

登记证号：5241010077367084XA

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

电话：15937165495

地址：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台胞小区252号



日期: 1950.10.10

湖南省公安厅 湘公字第一〇二二号  
湖南省公安厅 湘公字第一〇二二号  
湖南省公安厅 湘公字第一〇二二号



历史

84

84